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95,547,136元的价格向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银桥”）转让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新国都”）96.32%的股权。公司与交易各方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苏州新国都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4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本次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。第一期股权转让款：昆山银桥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%(RMB49,554,713.6)；第二期股权转让款：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则昆山银桥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50%(RMB247,773,568)；第三期股权转让款：昆山银桥应于该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向公司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90%(RMB445,992,422.4)；第四期股权转让款：昆山银桥应于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年内向公司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格的100%(RMB495,547,136)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昆山银桥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，共计495,547,136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